

#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 講習手冊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 目錄

序.....	1
<b>壹、公務人員退休與資遣</b> .....	<b>2</b>
一、適用範圍.....	2
二、退休種類.....	2
三、退休條件.....	2
四、資遣事項.....	7
五、精簡加發.....	8
六、退休金種類及計算.....	9
七、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3
八、55歲自願退休加發.....	18
九、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18
十、退休年資採計.....	21
十一、年資採計上限.....	23
十二、新舊制年資之補償.....	25
十三、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8
十四、遺族撫慰金.....	28
十五、退休、資遣及撫慰案之報送、受理及變更.....	32
十六、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之支（發）給.....	34
十七、退休、資遣及撫慰權利之喪失及停止.....	35
十八、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保障.....	39
十九、請求權時效.....	39
二十、行政救濟.....	40
<b>貳、優惠存款及其改革措施修正方案</b> .....	<b>41</b>
一、法源依據.....	41
二、相關辦法.....	41
三、辦理優惠存款之基本條件.....	41
四、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	41
五、辦理優惠存款之手續及相關事項.....	46
<b>參、公務人員撫卹</b> .....	<b>49</b>
一、適用對象.....	49
二、撫卹種類.....	49
三、撫卹金給與.....	51
四、領卹遺族範圍.....	54
五、撫卹金領受權之限制與保障.....	55
六、其他修正重點.....	56
附錄 1：公務人員退休法.....	57
附錄 2：公務人員撫卹法.....	71
附錄 3：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 Q & A.....	76

## 序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制迄今已屆 15 年，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凸顯，且在面臨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發展趨勢下，亦顯有不足，是為合理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並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的既定政策，銓敘部在經過近 10 年的不斷研究、專案座談，以及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草案 5 度送請立法院審議，期間經過積極的說明與溝通並將國、民 2 黨所提意見均納入規範後，終於在本（99）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中，完成三讀之修法工作，並奉總統分別於同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4 日明令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係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來之整體性修正，其修正重點包括：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外界俗稱之 85 制）、增訂彈性退休條件、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規定、調整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為 12% 至 15%、改善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支領雙薪問題、將優惠存款制度入法並合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增列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關係存續規定、將因公撫卹的態樣做重新合理的分類等等。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條文計 37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條文計 22 條，其修正重點及實質條文規範內容逐一詳述如后（**文內劃底線之部分，係配合研擬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撫卹法施行細則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辦法相關草案之規定，正確內容仍應以發布後之規定為主**）。

## 壹、公務人員退休與資遣

### 一、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第 2 條第 1 項）。

- 1、所稱經銓敘審定人員，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 2、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適用事項

包含退休及資遣（第 2 條第 2 項）。

**※將資遣納入退休法規範並配合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所定資遣規定刪除。**

### 二、退休種類

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3 種（第 3 條）

**※將屆齡退休種類自命令退休中抽離單獨規範。**

### 三、退休條件

#### (一)自願退休（第 4 條）

##### 1、一般自願退休

(1)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任職滿 25 年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法所定基本任職年資，均以十足任職年資，按日計算（若有畸零天，以 30 日為 1 個月）。**

##### 2、彈性自願退休（第 4 條第 2 項）

(1)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者。

(2) 彈性條件

甲、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

乙、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丙、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3、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 4 條第 3 項）

(1)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對於前項自願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2) 必須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相關程序如下：

甲、各主管機關應依據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乙、列為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之職務，其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3) 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二) 屆齡退休（第 5 條）

1、一般屆齡退休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第 5 條第 1 項）。

2、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第 5 條第 2 項）

(1)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對於前項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2) 必須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其程序如前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規定。

3、屆齡退休生效日（第 16 條第 2 項）

(1) 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 7 月 16 日。

(2) 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 1 月 16 日。

**※刪除屆齡延長服務規定。**

### (三)命令退休（第 6 條）

#### 1、一般命令退休（第 6 條第 1 項）

##### (1)申辦條件

須任職 5 年以上，因身心殘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繳有下列 2 項證明：

甲、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

乙、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所出具之證明。

##### (2)服務機關主動辦理權限（第 6 條第 2 項）

甲、具「具體事證」者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乙、前述所稱「具體事證」，指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並同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 3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乙)因其他未提出具體證明之事由，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

(丙)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正常業務推動，並已經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丙、前述所稱機關如未設有考績委員會，其命令退休案件之初核程序，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

## 2、因公傷殘命令退休

### (1) 申辦條件 (第 6 條第 4 項)

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乙、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遭受暴力、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丙、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丁、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甲)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乙)附有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之證明。但無最近3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

(丙)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2)擬制年資(第13條第1項)

不受任職5年以上年資之限制，且按擬制年資採計如下：

甲、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乙、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3)加發退休金規定(第13條第2項)

甲、適用對象

前項「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乙、加發給與

另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標準由考試院訂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其發給標準(按公保殘廢標準)如下：**

**1.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2.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10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3.半殘廢者：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四)法官不適用前述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退休條件者，亦得申辦自願退休(第28條)。

(五)退休年齡認定

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16條第1項)。

#### 四、資遣事項

##### (一)申請條件(第7條)

-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 (1)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如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
  - (2)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或學校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 3、不符合命令退休條件，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其認定標準如下：指經前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 4、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 (二)機要人員適用限制

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3款及第4款情形者，始得適用。

##### (三)辦理程序

###### 1、一般程序

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由該機關連同資遣人員填具之資遣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 2、特殊程序

依前開第2款至第4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考績委員

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3、服務機關主動辦理權限

具有第 1 項第 3 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開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案件之程序予以資遣。

#### (四)資遣給與

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但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計給之資遣給與，無優惠存款規定之適用)。

#### (五)應不受理之規定

符合前開申請條件而有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資遣(第 21 條相關規定，詳見第 33 頁)。

## 五、精簡加發

### (一)發給對象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

### (二)加發標準

- 1、自願退休或資遣者，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第 8 條)；其計算方式係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 1 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2、屆齡退休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其計算方式如下：  
指依本法第 16 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1 月 16 日或 7 月 16 日)往前逆算，每提前 1 個月退休者，加發 1 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3、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之「本(年功)俸」、「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且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數額並編列預算支給。

### (三)再任公職須繳回慰助金規定

#### 1、期限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

#### 2、繳回標準

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

#### 3、繳回程序

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餘額（再任月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逾 1 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後，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 4、再任範圍

(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2)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相關界定，詳見第 36、37 頁）**

甲、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

乙、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丙、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六、退休金種類及計算

#### (一)種類

1、計有下列 3 種：

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 9 條第 1 項）。

**※刪除兼領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規定。**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且合計滿 15 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第 30 條第 1 項）。

(二)一次退休金之計算

1、退撫新制施行後（第 9 條第 2 項）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

(1) 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1/2 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基數。

(2) 未滿 1 年者，每月給與 1/8 個基數（**每年 1 又 1/2 基數**÷12）。

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修正未滿 1 年畸零月年資之計算方式（舊制畸零月不再併入新制計算），改以「月」為標準計給退休金，並分別按比例計算。**

2、退撫新制施行前（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款）

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930 元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

(1) 任職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

(2) 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6 個基數（**每年 2 基數**÷12）。未

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三)月退休金之計算

1、退撫新制施行後（第 9 條 3 項）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

(1) 每任職 1 年給與 2%；最高 35 年給與 70%。

(2) 未滿 1 年者，每月給與 1/600（**每年 2%**÷12）。未滿 1 個月者，

以 1 個月計。

## 2、退撫新制施行前（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

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其給與標準如下：

(1) 每任職 1 年給與 5%；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5/1200$ （**每年 5%÷12**）。

(2) 滿 15 年後，每增 1 年給與 1%，最高以 90% 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1200$ （**每年 1%÷12**）。

(3) 以上年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4) 另按月十足發給 930 元。

(四) 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 9 條第 4 項）。

(五)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第 9 條第 5 項）。

(六) 年資逾 35 年之特別增給規定（第 9 條第 6 項）

### 1、適用對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 35 年者。

指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資格之職務（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2) 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

**※即上述人員必須核定之退休年資均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

### 2、增給標準

(1) 增加之年資採計及增給之退休給與，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為限。

(2) 一次退休金

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 個基數，但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為

限（**相當年資 42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12 個基數（每年 1 基數÷12）；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3) 月退休金

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以增至 75% 為限（**相當年資 40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 1/1200（**每年 1%÷12**）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前述計算標準彙整如下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退撫新制實施後
<p>◎<u>基數內涵</u>： 本（年功）俸+930 元</p> <p>◎<u>一次退休金</u>： 1.滿 5 年→9 個、每增 1 年→加 2 滿 15 年→另加 2 個 2.最高 30 年→61 個 3.畸零月→每月 1/6 個</p> <p>◎<u>月退休金</u>： 1.前 15 年每年→5% 畸零月→每月 5/1200 2.第 16 年起每增 1 年→加發 1% 畸零月→每月 1/1200 3.最高 30 年→90% 4.930 元按月十足發給</p>	<p>◎<u>基數內涵</u>： 本（年功）俸×2</p> <p>◎<u>一次退休金</u>： 1.每 1 年→1 又 1/2 個 2.最高 35 年→53 個 3.畸零月→每月 1/8 個</p> <p>◎<u>月退休金</u>： 1.每 1 年→2% 2.畸零月→每月 1/600 3.最高 35 年→70%</p> <p>◎<u>逾 35 年增給規定</u>： 1.一次退休金： (1).每 1 年→增 1 個 (2).最高增至→60 個 (3).畸零月→每月 1/12 個 2.月退休金： (1).每 1 年→1% (2).最高增至→75% (3).畸零月→每月 1/1200</p>
<p>※以上年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任職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無條件進位，且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p>	

(七)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仍按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第 35 條）如下：

- 1、畸零月數仍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
- 2、併入計算後，不滿 6 個月者，給與 1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或 1% 之月退休金；滿 6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 七、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者（第 10 條第 1 項）

- 1、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核定屆齡延長服務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退休者，仍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2、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任職 15 年以上者。

(二)依彈性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第 10 條第 2 項）

- 1、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1)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 (2)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 (3)任職滿 20 年以上，年齡未滿 55 歲者。

- 2、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任職滿 20 年以上，年齡滿 55 歲者。

(三)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者（第 11 條）

- 1、月退休金起支年齡（85 制）

- (1)任職滿 25 年者→60 歲。
- (2)任職滿 30 年者→55 歲。

- 2、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1)支領一次退休金。
- (2)展期：先行退休至年滿 60 歲或 55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3)減額：先行退休並提前於年滿 60 歲或 55 歲前領取月退休金。

甲、每提前 1 年減發月退休金 4% (自 60 歲或 55 歲往前逆算年數)。

乙、最多只能提前 5 年減發 20%，故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年齡如下：

任職滿 25 年者→55 歲。

任職滿 30 年者→50 歲。

**※分別按退撫新、舊制年資計算之月退休金數額，依提前退休年數比例扣減。**

**※提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終身減額領取。**

(4) 立即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展期至年滿 60 歲或 55 歲之日起領取。

(5) 立即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提前於年滿 60 歲或 55 歲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前述 5 種方式只能擇一支領，因此，先行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只能俟年滿 60 歲或 55 歲之日起始得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提前退休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最早僅得於年滿 55 歲或 50 歲以後退休時，始得適用減額月退休金規定並於退休後立即支領。因此，未達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年齡者，不得先行退休並俟年滿 55 歲或 50 歲之日起始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3、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即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之自願退休條件者，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 4、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過渡規定

(1) 仍適用原規定辦理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仍得擇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2)依指標數規定辦理

甲、符合指標數者

99年12月31日以前具有合於採計規定年資者，於符合任職滿25年自願退休條件且年滿50歲以上時，其「年資+年齡」之合計數（年資及年齡各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均不計）等於或高於所定指標數，得擇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25年自願退休者適用之指標數（10年）**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75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76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77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78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7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80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1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82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8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84

**※必須於退休時所具「年資+年齡」之合計數等於或高於當年之指標數時，即得於退休時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已符合退休條件但未達指標數者，仍得先行申辦退休並選擇立即支領一次退休金；若擬申請月退休金，仍僅得依展期或減額規定辦理。**

**※已符合指標數但未於前述10年期間辦理退休者，除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已任職滿25年以上且年滿50歲者外，其餘人員均應回歸依前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或未達起支年齡者適用之5種方式擇一辦理。**

乙、不符合指標數者

100年1月1日以後新進之公務人員及在前述10年間均未達到指標數者，應回歸依前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或未達起支年齡者適用之 5 種方式擇一辦理。

(四)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者 (第 12 條)

1、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任職滿 15 年→55 歲 (70 制)。

(2)任職未滿 15 年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2、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依前開方式擇一支領：

(1)支領一次退休金。

(2)展期：先行退休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3)減額：先行退休並提前於年滿 55 歲前領取月退休金。

甲、每提前 1 年減發月退休金 4%。

乙、最多只能提前 5 年減發 20%，故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年齡為：任職滿 15 年者→50 歲。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介於 51~54 歲者，其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年齡，依其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計算。**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定為 55 歲者，於辦理自願退休時，已合於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得立即支領全月退休金，無須適用展期或減額規定，**

(4)立即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展期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

(5)立即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提前於年滿 55 歲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3、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過渡規定

(1)仍適用原規定辦理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且已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2)依指標數規定辦理

甲、符合指標數者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具有合於採計規定年資者，於符合

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至少須年滿 50 歲）且任職 15 年以上時，其「年資＋年齡」之合計數（年資及年齡各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均不計）等於或高於所定指標數，得擇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者適用之指標數（5 年）**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6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66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67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68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69

**乙、不符合指標者**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公務人員及在前述 10 年間均未達到指標數者，應回歸依前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或未達起支年齡者適用之 5 種方式擇一辦理。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年資及展期、減額年齡彙整表**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展期月退休金年齡	減額最早適用年齡
屆齡退休		15 年	※	※	※
命令退休		15 年	※	※	※
自願退休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15 年	60	※	※
	任職 25 年以上	25 年	60	60	55
	任職 30 年以上	30 年	55	55	50
	危勞降齡	15 年	55	55	50
彈性退休	任職 20 年以上	20 年	55	※	※
備註：					
1. 「※」表示不適用該項目。					
2.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介於 51~54 歲者，其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年齡，依其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計算。					

## 八、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 (一)適用對象 (第 11 條第 6 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

**※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退休金規定並訂定過渡期間為：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合於前開請領規定仍得適用，故 4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不得再適用該項加發規定。**

### (二)辦理期間

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 (即至遲於 56 歲生日之前 1 日)。

### (三)加發額度

依本 (年功) 俸 2 倍為基數內涵，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是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四)再任繳還規定 (第 11 條第 7 項)

- 1、於退休生效日起 1 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 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 2、前述比例指於該 1 年內再任之月數所占比例；未滿 30 日者，依再任日數比例計算。

## 九、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 (一)退撫新制起始點 (第 14 條第 1 項)

- 1、原則：84 年 7 月 1 日
- 2、例外：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係自該日起實施退撫新制。**

### (二)退撫基金之撥繳 (第 14 條第 4 項)

- 1、撥繳基準  
公務人員本 (年功) 俸加 1 倍
- 2、撥繳費率

12%至 15%（現行提撥費率為 12%）。

※將提撥費率上限提高至 15%，但並非一次即調整為 15%，尚須綜合考量實際精算結果、退撫基金營運狀況、以及政府、公務人員財務負擔能力等多項客觀條件，於法定提撥率上限之標準下，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並報請考試院作最後政策決定。

### 3、撥繳比例及程序

(1) 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2) 每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每月 10 日以前完成彙繳）。

### 4、免再撥繳

(1) 撥繳滿 40 年後得免再撥繳退撫基金。

(2) 前項人員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其未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 (三) 退費規定

### 1、依法退休者（第 14 條第 5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

(1) 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按該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基管會逕行計算一次發還（不含政府撥繳部分）。

(2) 利息計算方式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 2、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

(1) 繳付退撫基金未滿 5 年及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僅得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 繳付退撫基金滿 5 年以上者，得連同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申請發還。

(3) 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開規定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利息計算方式

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

計算至離職之前 1 日止。

(5) 請領時效 (第 27 條)

甲、原則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乙、例外

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前開規定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1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述退費規定彙整表

對 象 \ 項 目	個人自繳本息	政府繳付本息	程序	時效	利息計算
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	✓	×	於核定退休案同副知基管會逕行計算金額一次發還	退休生效之日起 5 年內。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繳付退撫基金未滿 5 年	✓	×	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機關轉基管會辦理	原則為離職生效之日起 5 年；例外有前開法定情形者，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	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計算至離職之前 1 日止
繳付退撫基金滿 5 年以上	✓	✓			
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	✓	×			
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之年資	不得再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含政府及本人繳付)。				
註：「✓」表示含該項目；「×」表示不含該項目					

## 十、退休年資採計

### (一)新制實施後

退撫新制實施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 15 條第 1 項），是相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採移撥方式（第 15 條第 2 項）→無須申請

(1)對象：參加軍、教及政務人員退撫新制者。

(2)程序：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其退休年資。

**※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基管會自動將其原撥繳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無須當事人申請。**

#### 2、採全額（負擔）補繳方式（第 15 條第 3 項）→須申請

##### (1)對象

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甲、所稱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指除前開已參加軍、教及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者外，其他合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併計規定及經本部核定准予採計之年資（如未支領退職金之民選首長年資）。

乙、所稱公營事業人員：指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年資。

##### (2)程序

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退休年資。

(3)金額計算

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

=政府與本人撥繳之本金+基金管理運用收益之孳息

(4)期限

甲、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以機關申請函發文日為準)，無須加計利息。

乙、逾前開3個月期限，另加計利息，其計算為：以退撫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所定之3個月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機關申請函發文日前1日止之利息，且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

丙、逾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後，即不得再申請補繳，是項年資即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採部分(負擔)補繳方式(第15條第4項)→須申請

(1)對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

(2)程序：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比照前項補繳程序並按現職人員撥繳比例(政府負擔65%、公務人員負擔35%)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3)金額：依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複利終值之總和。

=政府與本人撥繳之本金+基金管理運用收益之孳息

(4)期限：同前項規定。

(二)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之給與，仍沿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辦理(第31條第1項)如下：

1、依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下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1) 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2) 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3) 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4)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5)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

2、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第31條第2項）。

3、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第31條第3項）。

4、其他特殊年資採計：請另參考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

## 十一、年資採計上限

(一)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第29條第1項）。

(二) 任職年資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第29條第1項）。

(三) 再任重行退休規定

### 1、無須繳回已領給與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

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 17 條第 1 項）。

## 2、年資上限規定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休（職、伍）、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同受前項退休年資採計最高上限之限制，並依各類人員分別規定如下（第 17 條第 2 項）：

### （1）自 68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始須受限者

曾支領前開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相關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人員。

**※退休法施行細則於 6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時，始增訂「再任重行退休者，其前、後年資須合併計算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之規定。銓敘部 69 年 1 月 17 日 69 台楷特三字第 0054 號函釋亦規定，68 年 7 月以後再任重行退休者，始須受上開規定限制。**

### （2）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始須受限者

曾支領前開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相關給與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

**※按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並無類似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之退休年資上限規範，爰經考試院 68 年 8 月 22 日（68）考台秘一字第 2166 號函及銓敘部 69 年 9 月 10 日 68 台楷特三字第 30159 號函規定，前開再任重行退休年資上限規定，於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受其限制。嗣因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已增訂相同之限制規範，故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者，即應併同受限。**

**※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係依立法委員提案所增訂，主要係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

**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但不包含按件或按月(日、時)計酬之臨時人員)。**

(3)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者，未納入受限範圍

**※經立法委員提案將會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者刪除。**

3、重行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第17條第3項)

(1)條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指合於採計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

**※若再任重行退休係任職25年自願退休者，其支領月退休金須依前開起支年齡規定辦理。**

(2)計算方式：

甲、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即依前開退休年資上限規定計算後之年資)。

乙、重行退休時，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依前開規定，已領相關給與之舊制年資，若已逾15年者，其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僅得按接續後年資(第16年以後)之標準，1年給與1%之月退休金。**

十二、新舊制年資之補償

(一)適用對象

具有新、舊制年資且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兼領月退休金者，按兼領比例計算)。

(二)種類

1、第30條第2項之補償金(一次或月)

(1)條件：核定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

(2)給與標準：得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甲、一次補償金：按舊制未滿 15 年之年資，每減 1 年，增給 1/2 個基數（本俸 $\times 2 \times 1/2$ ）。

乙、月補償金：按舊制未滿 15 年之年資，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1/200%（本俸 $\times 2 \times 0.005\%$ ）。隨舊制月退休金併同發給。

(3)支給機關：各級政府

### ※案例

案例	舊制核定年資	舊制未滿 15 年年資	補償金
1	14 年 1 個月	15 年 - 14 年 1 個月 = 11 個月 →未滿 15 年之年資 不足 1 年	，故不合發給補償金。
2	13 年 1 個月	15 年 - 13 年 1 個月 = 1 年 11 個月 →未滿 15 年之年資 滿 1 年	◎擇領一次補償金者：1 $\times 1/2=0.5$ 個基數（本俸 $\times 2 \times 0.5$ ） ◎擇領月補償金者： 1 $\times 1/200=0.5\%$ （本俸 $\times 2 \times 0.5\%$ ）
3	2 個月	15 年 - 2 個月 = 14 年 10 個月 →未滿 15 年之年資 滿 14 年	◎擇領一次補償金者： 14 $\times 1/2=7$ 個基數（本俸 $\times 2 \times 7$ ） ◎擇領月補償金者： 14 $\times 1/200=7\%$ （本俸 $\times 2 \times 7\%$ ）

## 2、第 30 條第 3 項之補償金（一次）

(1)條件：核定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 26 年者。

(2)給與標準

甲、前段增發補償金：

按核定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 20 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即依核定舊制年資算至 20 年之差距），每滿 6 個月一次發給 1/2 個基數，最高一次發給 3 個基數。

乙、後段減發補償金：

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第 21 年以後之年資，每實滿 1 年減發 1/2 個基數，至 26 年者，不再增減。

(3) 支給機關：退撫基金。

※案例

案例	核定年資	前段加發補償金	後段減發補償金	核發之補償金
1	舊制： 14 年 11 個月  新制： 10 年 7 個月	依核定舊制年資計至 20 年之差距為： 20 年 - 14 年 11 個月 = <u>5 年 1 個月</u> →實滿半年之年資為 5 年 → $(5 \times 2 \times 1/2)$ = <u>5 個基數</u> → <u>惟最高僅能發給 3 個基數 (應增發)</u>	依核定年資合計第 21 年以後之實滿 1 年年資為： 14 年 11 個月 + 10 年 7 個月 = 25 年 6 個月 →應減發 5 年 $(5 \times 1/2)$ = <u>2.5 個基數 (應減發)</u>	基數： $3 - 2.5 = 0.5$ 核發數額為： 本俸 $\times 2 \times 0.5$ 。
2	舊制： 17 年 3 個月  新制：8 年 1 個月	依核定舊制年資計至 20 年之差距為： 20 年 - 17 年 3 個月 = <u>2 年 9 個月</u> →實滿半年之年資為 2.5 年 → $(2.5 \times 2 \times 1/2)$ = <u>2.5 個基數</u>	依核定年資合計第 21 年以後之實滿 1 年年資為： 17 年 3 個月 + 8 年 1 個月 = 25 年 4 個月 →應減發 5 年 $(5 \times 1/2)$ = <u>2.5 個基數 (應減發)</u>	基數： $2.5 - 2.5 = 0$ 核發數額為：0
3	舊制： 17 年 3 個月  新制：10 年 1 個月	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已逾 26 年		不再增減補償金。

### (三)再任重行退休年資計算

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次退休（職、伍）之舊制年資，亦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前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但以原依規定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為限。

## 十三、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一)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 (二)適用對象

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核定年資者。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

### (三)計算方式

(本俸×15%；**按無條件進位**)×前開年資應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基數。

### (四)支（發）給

由各政府支給並隨退休案核定後併同退休金一次發給。

### (五)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經建會等機關）。

## 十四、遺族撫慰金

### (一)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故遺族請領條件應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規定辦理）。

###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第 18 條第 1 項）

#### 1、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2、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第18條第2項):

(1)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配偶與亡故退休人員關係密切,故給予撫慰金二分之一之保障額度。**

(2)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必須前一順序均無遺族可領受時,始得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

3、預立遺囑者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及比例者,從其遺囑;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前開比例領受。

**※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且刪除遺囑指定用途之規定。**

4、大陸地區遺族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辦理,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

(三)撫慰金種類

1、一次撫慰金(第18條第3項)

(1)請領對象

所有符合前開規定之合法遺族。

(2)給與標準

**計算公式**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餘額＋6個基數撫慰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撫慰金總額

甲、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9條及第31條計算其

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乙、已領月退休金

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丙、6 個基數撫慰金

本（年功）俸×2×6（退撫舊制為 12 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2、月撫慰金（第 18 條第 4、5 項）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對象	條件		支領期限
配偶	須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且未再婚	年滿 55 歲者 (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終身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		給至成年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		終身
父母	無		終身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繳附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前 1 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本法第 18 條第 4 項所稱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未滿 55 歲之未再婚配偶且經核定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者，如於開始支領之日前死亡時，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並依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待遇標準計算。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 3、退撫新制實施行擇（兼）月退休金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者，其遺族亦得照前開規定改領月撫慰金（第 19 條第 2 項）。
- 4、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四)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之程序（第 18 條第 7 項）

- 1、有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並非排除其他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權利，故擬改領全額月撫慰金時，須經協調獲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同意時，始得為之。
- 2、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開規定之比例各領取之。

**※案例：遺族為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及 4 名成年子女。**

**依其擇領種類按比例計算如下：**

對象	撫慰金種類	給與比例
配偶	擇領月撫慰金	按月退休金×1/2×1/2
4 名成年子女	僅得擇領一次撫慰金	各為一次撫慰金×1/2×1/4

- 3、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五)無遺族者，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規定（第 18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

- 1、符合下列情形者
  - (1)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 (2)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 (3)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 2、支領額度
 

僅得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3、前開第 2 款及第 3 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 5 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 3 個基數一次撫慰金、前項退休金餘額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六)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仍得依前開規定發給撫慰金(第 18 條第 10 項)；如係請領一次撫慰金，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如係請領月撫慰金，應按發給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並自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日起計算發給。

## 十五、退休、資遣及撫慰案之報送、受理及變更

### (一)退休案之報送

#### 1、自願、屆齡退休之報送(第 20 條第 1 項)

(1)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送達為原則。

(2)已依規定申請退休，惟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致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前項規定之期限限制。

**※自 98 年 12 月 28 日起退撫件之報送，已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

#### 2、命令退休之報送(第 20 條第 2 項)

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命令退休者，係以其合於成殘(半殘以上)確定並經服務機關證明無工作能力後，始得報送退休案，故無法提前送件辦理。**

#### 3、機關代為辦理

(1)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

(2)應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 4、機關初審責任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 (二)資遣案之報送(詳見第 6~7 頁)

### (三)撫慰金案之報送

1、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

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2、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

(四)銓敘部受理（第 33 條）

- 1、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 2 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2、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五)應不受理之案件（第 21 條）

- 1、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資遣申請案：
  - (1)留職停薪期間。
  - (2)停職期間。
  - (3)休職期間。
  -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2、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補辦退休、資遣之規定：
  - (1)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甲、撤職或免職。
    - 乙、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22 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 (2)前項人員於所定 6 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條件者，亦得依規定改領月撫慰金。
  - (3)前 2 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資遣生效日。但其

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六)變更限制 (第 34 條)

- 1、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 2、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十六、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之支(發)給

(一)各項給與之支給機關

分 類	各級政府	退撫基金
支給項目	1.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計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 2.因公傷殘命令退休金加發之退休金。 3.55 歲自願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4.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補償金。 5.配合精簡退休、資遣加發之慰助金(由服務機關核算)。	1.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計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離職退費。 2.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補償金。
支給機關	依最後服務機關區分如下： ◎屬於中央者： 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屬於直轄市級者： 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屬於縣(市)級者： 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屬於特種基金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 以各基金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支給規定，於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	--

(二)月退休金之發給

- 1、首期：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 2、次期之後：每 6 個月發給一次，定期於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各發給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之月退休金

(三)月撫慰金之發給

- 1、首期：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 2、次期之後，隨月退休金發給時間每 6 個月發給一次。

(四)展期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發給

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核定後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給日（年滿 60 歲或 55 歲之日）前 1 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五)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調整或補發。

十七、退休、資遣及撫慰權利之喪失及停止

(一)退休、資遣權利之喪失（第 22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 1、褫奪公權終身。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4、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喪失（第 24 條）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1、死亡。
- 2、褫奪公權終身。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停止

1、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第23條第1項)：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同時具下列情事者：**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不論其機關或組織型態為何)。**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兼職者均不算)。**

(3)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甲、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

**※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係捐助人者。**

**※政府捐助(贈)經費累積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20%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20%以上者均屬之(含捐贈房舍及土地)。**

※再任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20% 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以後則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指該事業資本額之 20% 以上係來自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之合計數額。

※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具體認定。

乙、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丙、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2、過渡期限(第 23 條第 2 項)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1) 有前項第 2 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有前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

## 3、追繳規定(第 23 條第 4 項)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

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 4、再任職務限制

- (1)年滿 65 歲，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5 項）。
- (2)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 23 條第 6 項）。
- (3)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7 項）。

#### (四)撫慰金權利之喪失及停止（第 25 條）

1、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 (1)褫奪公權終身。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2、領受月撫慰金權利之喪失

- (1)死亡。
- (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3)有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

3、領受月撫慰金權利之停止（第 23 條第 3 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退休金、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1、當事人主動通報責任

- (1)退休人員及領受撫慰金遺族若有前開喪失或停止領受各該給與情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
- (2)依前開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檢具完

整證件，請求繼續發給。

2、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有續領情形之追繳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十八、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保障

(一)原則規定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一經撥入當事人存款帳戶後，即屬私人財產範圍，即不在前開保障之列。**

(二)例外規定

- 1、自銓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後，有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 2、有溢領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中核實收回。
- 3、退休人員死亡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十九、請求權時效

(一)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如下：

- 1、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
- 2、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

**※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者，其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請參考第20頁。**

3、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二)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 1 項規定計算。

即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二十、行政救濟

(一)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二)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貳、優惠存款及其改革措施修正方案

### 一、法源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 二、相關辦法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依第 32 條第 5 項之授權訂定)

**※上開辦法訂定後,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即分別予以廢止及停止適用。**

### 三、辦理優惠存款之基本條件

- (一)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核給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保年資所核給之養老給付為限(第 32 條第 1 項)。
- (二)須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情事(第 32 條第 6 項)。
- (三)須符合「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之其他細節事項。

### 四、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

#### (一)適用對象

- 1、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即下列人員不受影響：
  - (1)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 (2)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
  - (3)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
- 2、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於修正方案實施後，應一體適用，依 99 年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二)與 95 年實施之優存改革措施銜接方式

1、適用修正方案較有利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立即適用修正方案。  
但須注意下列事項：

(1) 退休人員已自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提領原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者，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確認該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款總額(含活期儲蓄存款部分)是否已達依修正方案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有不足，應以轉帳、匯款或臨櫃方式辦理回存，方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逾期辦理者，僅得自回存款項入帳之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2) 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或提領優惠存款金額者(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扣押而未於期限內補足等情形)，該金額不得辦理回存。

2、適用修正方案較不利者：當期之優惠存款仍繼續適用原方案，俟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改適用修正方案。

### (三)基本原則

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以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在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

1、退休所得：指月退休金(包含月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合計金額。

**※與 95 年實施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相較，本修正方案之退休所得內涵減少「年終慰問金之 1/12」一項。**

2、退休所得比率上限：75%~95%。

(1)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 25 年以下者，以 75% 為上限；以後每增 1 年，上限增加 2%，最高增至 95%。(畸零月數算法：未滿 6 個月者，增加 1%，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2)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上開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

算。

※核定退休年資與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對照表：

核定退休年資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畸零月數算法：未滿6個月者，增加1%，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3、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包含每月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 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

(2) 考績獎金：以 1.5 個月俸給總額之 1/12 計算。

(3) 年終工作獎金：以 1.5 個月俸給總額之 1/12 計算。

(四)計算方式：

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須經過 2 個階段的計算及檢視，第一階段主要在「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二階段主要在「檢視每月退休所得是否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一階段的計算結果經第二階段的檢視後，確認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未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者，則依第一階段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辦理。

公式 1：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sim 95\% \text{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公式 2：

$$\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text{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 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 每月俸給 + 考績獎金(1.5 個月) 1/12 + 年終工作獎金(1.5 個月)1/12

**舉例說明：**

1. 某甲最後在職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之科員，於 93 年 7 月 1 日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任職年資為 30 年（舊制 21 年，新制 9 年），舊制公保年資為 19 年。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第一階段	本俸（月）	37,915 元（99 年標準）
	退休金（月）	舊制： $(37,915 \times 81\%) + 930 = 31,642$ 元 新制： $37,915 \times 2 \times 18\% = 13,650$ 元 合計：45,292 元（99 年標準）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287,825 元（ $36,795 \times 35$ ；舊制公保年資 19 年，優存款最高月數為 35 個月）（93 年標準）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85%
	<b>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b>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 = $37,915 \times 2 \times 85\% = 64,456$ 元 每月公保優存利息上限 = $64,456 - 45,292 = 19,164$ 元 公保優存本金上限 = $19,164 \times 12 \div 18\% = 1,277,600$ 元 <b>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b> <b>1,277,600 元</b> （1,287,825 元與 1,277,600 元，二者取較低者為準）		
第二階段	每月俸給	$37,915$ （本俸） + $21,070$ （專業加給） = $58,985$ 元 （99 年標準）
	考績獎金(1.5 個月) 1/12	$58,985 \times 1.5 \div 12 = 7,374$ 元（99 年標準）
	年終工作獎金(1.5 個月) 1/12	$58,985 \times 1.5 \div 12 = 7,374$ 元（99 年標準）
	<b>檢視每月退休所得是否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b>	
	依第一階段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 $45,292 + 19,164 = 64,456$ 元（A） 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 $58,985 + 7,374 + 7,374 = 73,733$ 元（B） <b>（A） &lt; （B）（每月退休所得未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b>	
最後結果	某甲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 1,277,600 元	

2.某乙最後在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 790 俸點之主任，於 97 年 7 月 1 日退休並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及 1/2 之月退休金，任職年資為 31 年（舊制 18 年，新制 13 年），舊制公保年資為 18 年。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第一階段	本俸（月）	50,835 元（99 年標準）
	退休金（月）	舊制： $[(50,835 \times 78\%) + 930] \times 1/2 = 20,291$ 元 新制： $(50,835 \times 2 \times 26\%) \times 1/2 = 13,218$ 元 合計：33,509 元（99 年標準）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728,390 元（50,835×34；舊制公保年資 18 年，優存款最高月數為 34 個月）（97 年標準）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87\% \times 1/2$
	<b>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b>	
第二階段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 2 項：	
	1. 不受影響部分： $1,728,390 \times 1/2$ （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 864,195 元（A）（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	
	2. 適用優存改革措施修正方案部分： $1,728,390 \times 1/2$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 864,195 元（B），其中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 = $50,835 \times 2 \times 87\% \times 1/2 = 44,227$ 元	
	每月公保優存利息上限 = $44,227 - 33,509 = 10,718$ 元	
公保優存本金上限 = $10,718 \times 12 \div 18\% = 714,534$ 元		
適用優存改革措施修正方案部分，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714,534 元（C）		
[864,195 元（B）與 714,534 元，二者取較低者為準]。		
合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A) + (C) = 864,195 + 714,534 = 1,578,729$ 元		
最後結果	每月俸給	$50,835$ （本俸）+ $31,690$ （專業加給）+ $16,660 =$ （主管職務加給）= $99,185$ 元（99 年標準）
	考績獎金(1.5 個月) 1/12	$99,185 \times 1.5 \div 12 = 12,399$ 元（99 年標準）
	年終工作獎金(1.5 個月) 1/12	$99,185 \times 1.5 \div 12 = 12,399$ 元（99 年標準）
	檢視每月退休所得是否高於依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依第一階段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 $33,509 + 10,718 = 44,227$ 元（D） 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times 1/2 = (99,185 + 12,399 + 12,399) \times 1/2 = 61,992$ 元（E） （D）<（E）（每月退休所得未高於依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最後結果	某乙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 1,578,700 元（優惠存款金額，百元以下不計）	

## 五、辦理優惠存款之手續及相關事項

### (一)首次開戶事項

#### 1、辦理手續

(1)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前、後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甲、於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乙、於退休生效日起1年內，持退休核定函及存摺赴原開戶之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優惠存款手續。

(2) 以支票或現金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生效日後，持退休核定函赴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手續。

2、儲存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

3、契約期限：分為1年期及2年期兩種，期滿時得辦理續存。

4、計息起始日：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臺灣銀行者，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 (二)續存事項

1、辦理方式：分為親自辦理、委託辦理、通訊辦理及自動續存4種方式。

※各種方式之適用對象及應備證件彙整如下：

<u>續存 方式</u>	<u>退休人員所在地</u>		<u>大陸地區以外 之海外地區 (含港澳地 區)</u>	<u>應備證件</u>
	<u>臺灣 地區</u>	<u>大陸 地區</u>		
<u>親自辦理</u>	✓	✓	✓	1. <u>身分證</u> ；2. <u>原留印鑑</u> ；3. <u>存摺</u>
<u>委託辦理</u>	✓	×	✓	1. <u>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u> 2. <u>退休人員最近1個月內印列記事之戶籍謄本。</u> 3. <u>委託書(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該委託書須最近3個月內經</u>

				<u>我國駐外機構等單位驗證)。</u>
<u>通訊辦理</u>	X	X	✓	1. <u>退休人員最近 1 個月內印列記事之戶籍謄本。</u> 2. <u>退休人員最近 3 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等單位出具之授權書。</u>
<u>自動續存</u>	✓	✓	✓	( <u>毋須檢附證件；惟辦理自動續存之條件詳如註 2 說明</u> )

註 1：打「✓」者，代表退休人員得選擇之續存方式。

註 2：退休人員須與臺銀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臺銀逕自其優存帳戶扣抵溢領金額，始得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或「優惠存款期滿時出境者」，應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2、辦理期限

(1) 原則上應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辦理續存；未辦理者，其儲存之金額改按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2) 未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辦理續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自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乙、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丙、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續存後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 (三)質借事項

1、辦理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戶之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2、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存金額之 9 成。

3、質借利率：按優存利率計算。

4、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存期滿日為限；但得於期滿日起 2 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四)提取優惠存款事項

為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生活，避免其任意提取造成投資或運用失當，爰針對退休人員因故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依其情形規範如下：

- 1、中途解約、主動提取者：所提取之優存金額不得再行存入。
- 2、經司法機關扣押、罹患失智症等特殊情形而提取優存金額者：得於提取之日起2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經銓敘部同意恢復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五)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處理方式：

- 1、退休人員如有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未停止者，由支給機關負責追繳。
- 2、支給機關應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依民法所定不當得利規定，按法定利率加計利息繳庫（不受5年時效之限制）。

### 參、公務人員撫卹

#### 一、適用對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第 2 條第 1 項）。
- (二)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第 20 條）。

#### 二、撫卹種類

分為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 2 種（第 3 條）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原自殺死亡者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現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

- (二)因公死亡態樣（原因）分為 6 種（第 5 條第 1 項）

#####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1)冒險犯難殉職定義：

甲、遭遇危難事故或執行防救任務時。

乙、明知其執行職務之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職務而殉職者。

**※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防救任務之事發當地。**

- (2)戰地殉職定義：

甲、在戰地交戰時。

乙、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

#####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其認定標準如下：

(1)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

(2)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3)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3、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其認定標準如下：

(1)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2)公差期間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

暴力或所生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3) 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關(構)舉辦之活動，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依上開規定辦理撫卹。**

- 4、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其認定標準如下：正在執行職務或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其認定標準如下：

- (1) 戮力職務證明：

公務人員必須服務 3 年以上，且最近連續 3 年年終考績(成)1 年甲等及 2 年乙等以上。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 3 年之年終考績(成)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 (2) 積勞過度證明：

服務機關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3)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因果關係，除由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外，並應以其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或傷害原因，互為佐證。

- 6、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1) 在上下班途中或上班日之用膳時間前往用膳而於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

- (2) 猝發疾病、遭受暴力或遇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往返辦公場所與居住處所(或返鄉省親)之必經路線，或上班日之用膳時間，往返辦公場所與用膳處所之途中所發生。

- (3) 公務人員死亡與猝發疾病、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於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依前開規定認定。

(5) 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如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者，依病故或意外死亡之規定給卹（第5條第4項）。

※所稱猝發疾病，應由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提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認定之。

### 三、撫卹金給與

(一) 一次撫卹金（第4條第1項第1款）

1、撫卹年資未滿15年者，每任職1年給與1.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8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撫卹年資未滿10年者，除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核給一次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10年之差距，每少1年，加給1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每月加給1/12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超過10年者，不再加給。撫卹法修正前、後，任職年資短淺公務人員之一次撫卹金給與整理如下表：

※撫卹法修正前後，任職年資短淺公務人員之一次撫卹金給與比較表

實際任職年資	修正後之給與		現行給與	
	基數	金額 (以七本三為例)	基數	金額 (以七本三為例)
1	10.5	599,445	1.5	85,635
2	11	627,990	3	171,270

3	11.5	656,535	4.5	256,905
4	12	685,080	6	342,540
5	12.5	713,625	7.5	428,175
6	13	742,170	9	513,810
7	13.5	770,715	10.5	599,445
8	14	799,260	12	685,080
9	14.5	827,805	13.5	770,715
10	15	856,350	15	856,350

備註：

- 1.本表為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給與標準；至於因公死亡者，如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均以 15 年計，故其遺族得領取一次及年撫卹金。
- 2.撫卹金之計算方式為死亡時之本(年功)俸額加一倍乘以撫卹金基數；本表所列金額係以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 445 俸點人員為例(俸額 28,545 元)計算。

## (二)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資格：

- (1)撫卹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
- (2)因公死亡者(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冒險犯難致死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第 5 條第 3 項)。

### 2、計算標準

- (1)年撫卹金：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2)一次撫卹金：撫卹任職年資滿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採計 45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3)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至 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甲、冒險犯難致死或戰地殉職人員加給 50%。

乙、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及公差遇險或罹病以

致死亡人員加給 25%。

丙、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15%。

丁、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10%。

戊、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 25%。

**※撫卹年資滿 15 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或無遺囑而遺族不願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第 6 條）。**

### 3、年撫卹金給與年限（第 9 條）

（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

（2）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 20 年。

（3）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 15 年。

（4）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5 年。

（5）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6）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7）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8）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 15 年。

（9）無子（女）之寡妻（鰥夫），得給與終身。

（10）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

**※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給卹。**

※成年子女必須於所定給卹年限最後 1 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始予繼續給卹。當月適逢畢業，嗣於同年再升學者，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就讀者，得於就學後，補行申請繼續給卹。但休學重讀期間不給卹。

※繼續給卹期間，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 撫卹法修正後對於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

撫卹事由	擬制年資	加發一次撫卹金	給卹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以 35 年計	50%	20 年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5 年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5 年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5%	12 年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 年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 年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註：本項為前項之除外規定)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5 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	無	無	10 年 (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始得領取年撫卹金)

#### 四、領卹遺族範圍

- (一)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領受 1/2 (第 8 條)。
- (二)其餘 1/2 之撫卹金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

- 1、第一順序：子女（※包含未出生之子女）。
- 2、第二順序：父母。
- 3、第三順序：祖父母。
- 4、第四順序：兄弟姊妹。

(三)如遺族中僅剩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姐妹時，該兄弟姐妹不得支領撫卹金，而由未再婚配偶獨領全部撫卹金。

(四)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開順序遺族領受。

(五)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代位領受撫卹金。

(六)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僅能就配偶及前開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

(七)如無遺族辦理撫卹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 五、撫卹金領受權之限制與保障

### (一)限制

- 1、遺族有「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等情形，不得請領撫卹金。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有「死亡」、「拋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或外患罪並經判刑確定」者，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第 10 條）。
- 2、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暫停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領受權（第 11 條）。

### (二)保障

- 1、撫卹金領受權因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12 條）。
- 2、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第 13 條）。

## 六、其他修正重點

### (一)除撫卹金給與外之其他給與

1、殮葬補助費(另訂給與標準)(第14條)。

2、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另訂給與標準)(第7條)。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第17條)

1、應合併計算，並均依撫卹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2、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優先採計。

**※撫卹法修正施行(100年1月1日)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三)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1位具有行為能力人申領；但遺族如未能協議一致請領，或有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比例請領之(第18條)。

(四)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19條)。

(五)修正條文自100年1月1日施行(第22條)。

## 附錄 1：公務人員退休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

### 公務人員退休法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

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八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一、本（年功）俸。
-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第九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

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

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十七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十八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十九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

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条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第二十一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二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条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

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

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三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

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三條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九

## 附錄 2：公務人員撫卹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公布

### 公務人員撫卹法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 第 四 條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已領取撫卹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七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十五年。
-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十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卹金領受權。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二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

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給保證責任。但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及第七條規定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人員所給與之撫卹金、第四條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及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退撫基金之撥繳費率及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並均依本

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死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撫卹年資。

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 3：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 Q & A

#### 公務人員退休法(含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撫卹法 Q & A 壹、退休法部分：

**Q1: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彈性退休之條件為何？  
是否符合彈性退休人員均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法§4、§10)**

A1：

1. 須具備(1)機關組織法規或精簡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2)「任職滿 20 年以上」、「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等 3 個彈性退休條件之一。(3)且服務機關准其彈性退休。
2. 彈性退休人員中，僅「任職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法定指標數之限制。

**Q2：配合機關裁撤、組織精簡，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者，如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公職或退休法第 8 條所列各款職務時，其加發之慰助金應如何處理？(退休法§8)**

A2：配合機關裁撤、組織精簡，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者，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退休法第 8 條所列各款職務者，按其退休、資遣月數，由再任機關收繳慰助金的餘額（詳如下表），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再任時間	收繳慰助金
退休或資遣 1 個月內	7 個月
退休或資遣 2 個月內	6 個月
退休或資遣 3 個月內	5 個月
退休或資遣 4 個月內	4 個月
退休或資遣 5 個月內	3 個月
退休或資遣 6 個月內	2 個月
退休或資遣 7 個月內	1 個月

**Q3:計算退休金時，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應如何計算？(退休法§9、§31 及§35)**

A3：

1.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退休(資遣)生效者，其 84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畸零年資，仍依修法前之計算標準核計退休(資遣)給與(畸零月數併入新制年

資計算)。

2. 100年4月1日起退休(資遣)生效者，新舊制畸零年資應分別計算；其中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舊制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應以「月」為標準，每1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支領月退休金者，舊制年資15年以內者，每1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15年後，每1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新制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亦應以「月」為標準，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每1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支領月退休金者，每1個月給與六百分之一個基數。

例如：

A君於100年4月5日退休，其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0年5個月，新制施行後15年2個月，其退休金給與計算方式分如下：

如支領一次退休金時：

新制施行前給與為19.8333個基數【10年19個基數+5個月\* $\frac{1}{6}$  (即2個基數/12)】

新制施行後給與為22.75個基數【15年22.5個基數+2個月\* $\frac{1}{8}$  (1.5個基數/12)】

如支領月退休金時：

新制施行前給與為52.0833%【10年50%+5個月\* $\frac{5}{1200}$ (即5%/12)】

新制施行後給與為30.3333%【15年30%+2個月\* $\frac{1}{600}$ (即2%/12)】

#### Q4：如何計算是否符合10年緩衝期間之指標數？有無試算系統？(退休法§11)

A4:

1. 自100年至109年之10年緩衝期間內，退休人員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仍應符合任職滿25年及年滿50歲之條件。
- (2) 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尚須等於或大於退休年度指標數(100年訂為75；此後逐年加1至109年之指標數84為止)。
- (3) 年資與年齡之畸零月數不計入指標數。

易言之，100年實施時，仍維持指標數75(任職滿25年且年滿50歲)；至101年，指標數增加為76(「任職滿25年且年滿51歲」或「任職滿26年且年滿50歲」者)。此後逐年類推(詳如退休法附表1)。

例1：A君51年5月1日出生、48歲為例：

- (1) 至99年12月31日時，已任職25年，但因年齡於100年1月1日實施時未滿50歲，故須至年滿50歲(101年5月1日)以後辦理退休，始得領取月退休金。

(2)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時，已任職 19 年 11 個月，至 105 年 1 月 2 日才任職滿 25 年、年齡 53 歲(合計數 78)，不符合 105 年法定指標數 80，故 A 君最快得於 106 年 5 月 1 日滿 55 歲時(55+26=81，與 106 年指標數相符)，得辦理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

例 2：B 君 46 年 11 月 10 日生，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年資 23 年：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時，任職年資與年齡合計數大於 75 (23+53=76)，但因年資未滿 25 年，爰應至年資滿 25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時，始得辦理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

例 3：C 君 60 年 7 月 1 日生，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年資 20 年：其至 109 年 12 月底前，年滿 49 歲，年資 30 年，未符合指標數值 (84)，將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退休：

- (1) 如要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應於年滿 55 歲時辦理退休。
- (2) 如選擇展期支領月退休金，因其已任職滿 30 年，故得先行辦理退休，並俟 55 歲起支領月退休金。
- (3) 如選擇減額支領月退休金，可自年滿 50 歲起辦理退休並減額，且減額之比例是固定的，並不隨年齡增長而調整，亦不因年屆 55 歲時改為全額月退休金(終身減額)。減額如下表：

辦理自願退休年齡	減額百分比
50	20%
51	16%
52	12%
53	8%
54	4%

2. 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服務園地所建置 85 制試算系統，輸入出生年月日及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任職年資，即可試算是否符合指標數。

**Q5：新法實施後新進人員及未符合 10 年緩衝期現職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何？是否對現行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有保障？滿 60 歲且 15 年任職年資可以辦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嗎？(退休法§11)**

A5：

1. 新進人員及未符合 10 年緩衝期現職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而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 60 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為 55 歲。
2. 退休法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即任職已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人員，仍得保障適用原規定。
3. 年滿 60 歲且具 15 年之任職年資者，並非「85」制之適用對象，仍可於成就該條件時退休並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Q6：選擇展期領取月退休金者，何時可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法§11)**

A6:展期領取月退休金，係指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選擇先行辦理退休，並於年滿 60 歲（任職年資 25 年以上，不滿 30 年者）或年滿 55 歲（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者）時，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因此，不適用 10 年緩衝期人員任職滿 25 年且於年滿 50 歲時辦理退休並選擇展期領取月退休金者，係自 60 歲起支領月退休金（如年滿 50 歲，任職年資滿 30 年者，則可從 55 歲起支）。

**Q7：選擇減額領取月退休金者，何時可支領月退休金？如何減額？(退休法§11)**

A7：

1. 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指符合本法所定任職滿 25 年而先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於退休生效時，立即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無需等到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 歲或 55 歲）時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其中自願退休時，**任職未滿 30 年者，因展期與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僅得擇一，是如選擇減額時，須至 55 歲起始得辦理退休，並應自 60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任職已滿 30 年者，須至 50 歲起辦理退休，並應自 55 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且往前逆算減額之年數及額度，至多減額 5 年。**
2. **例如:**某甲於 110 年滿 53 歲，任職年資 25 年，因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0歲)時，如擬選擇減額月退休金，僅得自55歲起辦理退休，並提早領取月退休金，但每提前1年，應減少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55歲時)減少20%，且嗣後終身月退休金均減少20%，並不因其之後年齡達60歲而改為全額月退休金。

**Q8：符合10年緩衝期指標數的人員，可否選擇展期或減額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法§11)**

A8：可以，但並非最佳選擇。因為：如選擇展期月退休金，必須於年滿60歲或55歲(年資30年)時，始得領取月退休金；選擇減額月退休金亦須自60歲或55歲(年資30年)往前逆算，1年減4%，最多減5年20%且終身領取減額月退休金，無法於符合指標數時，恢復全額月退休金。因此，10年緩衝期人員適用指標數辦理退休，可立刻支領全額月退休金，顯然較為有利。

例如：A君於100年1月1日實施時任職年資20年，年齡48歲，其自107年符合法定指標數82(滿55歲及任職滿27年)，可於當年辦理退休時，立即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在此例下，若其選擇展期或減額支領月退休金情形，說明如下：

1. 選擇展期年金：於其任職滿25年，年滿53歲時，先行辦理自願退休，並應自年滿60歲(即112年)時，始得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2. 選擇減額年金：減額係以退休金金額扣減百分比計算，並終身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因減額支領月退休金係符合本法規定任職滿25年而先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或55歲)時，開始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其中自願退休時任職未滿30年者，應自60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30年者，應自55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且至多提前5年。故A君最早僅得至年滿55歲，任職滿27年時，先辦理

自願退休，並立即開始領取減額 20% 之月退休金（依此類推）

辦理自願退休	年齡	年資	減額情形	與緩衝期支領相比較
107(7 年後)	55	27	20%	已符合指標數(82)，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108(8 年後)	56	28	16%	
109(9 年後)	57	29	12%	
110(10 年後)	58	30	因已任職 30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得選擇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Q9：退休法修正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身心障礙而命令退休之規定為何？是否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如身心障礙未達半殘廢以上者，得否辦理退休且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退休法§11)**

A9:

1. 身心障礙人員如要辦理命令退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任職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
  - (2) 若有具體事證而當事人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時，服務機關可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2. 身心障礙人員如符合上開要件辦理命令退休，且任職 15 年以上，則可支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3. 身心障礙未達半殘廢以上者，須同時符合下列 4 條件，始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 (1) 任職滿 25 年。
  -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
  - (3) 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
  - (4) 有延長病假之事實。

**Q10：某甲 46 年 1 月 1 日出生，於任職滿 25 年當年退休者，可否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退休法§11)**

A10: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之條件，始得於年滿 55 歲之 1 年內退休時，加發 5 個基數。所以 4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雖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剛好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退休，亦無法加發 5 個基數。

**Q11：警察人員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能否提早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法§12)**

A11:

1. 警察人員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係適用「70 制」；緩衝期 5 年之後；服務 15 年、年滿 55 歲，就可申請月退休金。此與一般公務人員必須任職年資達 25 年以上，且要符合緩衝期間之指標數或年齡加年資達 85(即任職 25 年 60 歲或 30 年 55 歲)時，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情形相比，確實較為寬鬆。而且，此類人員自 100 年起，亦有 5 年緩衝期之規定。
2. 現行警察人員等「符合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者之指標數為 65(15 年任職年資+50 歲年齡)－在 100 年實施時，指標數仍維持 65，其後每年加 1，至第 5 年(104 年)時為 69(詳如退休法附表 2)。
3. 對於 5 年內不符合危勞降齡指標數，但 10 年內符合一般公務人員緩衝期法定指標數者，仍得於符合一般公務人員指標數時辦理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

例如：A 君為 55 年次，至 100 年 1 月 1 日已任職 23 年之警察人員，其雖於 104 年緩衝期 5 年屆滿時，未滿 50 歲，無法支領月退休金，惟其於 107 年時符合一般公務人員指標數 82，故得於 107 年申請自願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詳如下表：

民國	法定指標數		年 齡	年 資	合計 數	備註
	危勞降齡	公務人員				
104	69	79	49	27	76	符合危勞降齡指標數，但未達 50 歲，且未達公務人員指標數，辦理退休時，無法支領月退休金。
105	緩衝期已 過	80	50	28	78	危勞降齡 5 年緩衝期已過，未達 55 歲，且未達公務人員指標數，辦理退休時，無法支領月退休金。
106		81	51	29	80	

107		82	52	30	82	雖未達 55 歲，但已達公務人員指標數，此時辦理退休，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	----	----	----	----	---------------------------------------

**Q12：某甲曾於 82 年因民營化領取 10 年公營事業結算金退離給與後，嗣於 90 年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得認為其僅有新制之公務人員年資，不受最高 35 年之限制？。(退休法§17)**

A12：依退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採計年資上限應併計曾領年資結算金之年資，並受 35 年之限制，爰已領退離給與後，再任公職，致僅有新制年資者，亦受最高 35 年之限制。故其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最多僅得再採計 25 年。

**Q13：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核發退離給與者，如再(轉)任之任職年資已滿 15 年，得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如何計算？(退休法§17)**

A13:

1. 曾任工友、技工且已領退職金之年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生效者，不與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受 35 年採計上限之限制。

例如：某甲曾領 15 年之工友退職金，復再任公務人員，並於任職滿 30 年辦理退休時，其退休年資仍得採計 30 年。

2. 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就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例如：如已領 12 年資遣費，並具有 84 年 6 月以前舊制年資 10 年、新制年資 16 年者，因已再任逾 15 年，再退休時，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但受 35 年上限之限制，只能再採計 23 年。此時如優先選擇退撫新制後之年資 16 年，則舊制年資只能採計 7 年；其舊制年資給與之計算，自該接續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故其中只有 3 年之月退休金，1 年以 5% 計算，其餘 4 年，1 年只能核給 1%，其計算方式如下： $(15-12 \text{ 年資遣年資}) \times (3 \times 5\%) + (4 \times 1\%) = 19\%$  【(以本俸 1 倍) $\times 19\% + 930$ 】；新制年資給與，1 年以 2% 計，計算方式如下： $2\% \times 16 = 32\%$  【(本俸 $\times 2 \times 32\%$ )】。

**Q14：退休人員可否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如未有遺囑，但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配偶可否領月撫慰金？**  
(退休法§18)

A14:

1. 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如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遺囑須屬合法遺囑，且依民法第 1189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並依同法第 1190 條至第 1208 條等條文規定據以認定)，並於法定遺族範圍內(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指定領受人時，從其遺囑。

例如：A 君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為其父母。故 A 君亡故後，僅有其父母具有領受資格，其配偶與子女均無領受資格。

2. 如退休人員生前未立有遺囑，且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配偶得選擇領取月撫慰金的二分之一，或一次撫慰金的二分之一。

**Q15：退休時法令尚無「婚姻關係應存續 2 年以上始得於退休人員亡故後領取撫慰金」之規定，日後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配偶得否受此規定之約束？如退休人員亡故時，其外籍配偶尚未取得國籍，可否於年滿 55 歲取得國籍時，領取撫慰金？**(退休法§18、25)

A15:

1. 有關退休人員的配偶得否領取撫慰金之限制規定，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令為準。因此，退休人員退休時，雖尚無此項限制，惟依修正後新增加之規定，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配偶應於公務人員退休前，與其有 2 年以上之婚姻關係，始得請領月撫慰金。

例如：G 君於 99 年 2 月 16 日退休，退休時婚姻關係存續 1 年，嗣於 104 年 2 月亡故，其仍應適用新法—其配偶無法支領月撫慰金。

2. 外籍配偶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必須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方得申請撫慰金。故如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配偶尚未取得國籍，則無法領取撫慰金，並不會因事後取得國籍及符合支領年齡而得支領月撫慰金。

**Q16：若退休人員於任公職時，與配偶結婚 10 年後離異，嗣後再度結婚至退休時，後段婚姻關係 1 年，並持續至退休人員亡故者，其配偶是否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條件？**(退休法§18)

A16: 因其婚姻累計存續關係達 2 年以上，故其配偶具選擇支領月撫慰金之條件，惟配偶起支月撫慰金之年齡是 55 歲；如未達 55 歲，則可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開始支領月撫慰金。

**Q17：退休後再任職於派遣機關，擔任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低於 31,200 元之正式職務，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退休法§23)**

A17：因本次修法已將「再任公職工作報酬未達規定標準(31,200 元)，不須停發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因此，退休人員再任於派遣機關擔任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低於 31,200 元之職務，只要其俸(薪)給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Q18：對於訂有契約之論次(日、件)計酬者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退休法§23)**

A18：依考試院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並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且從事全職之工作者，均屬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之範圍。因此，退休人員再任訂有契約之論次(日、件)計酬職務之支薪與工作情形，如符合上述條件時，即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Q19：退休再任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事業，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的範圍為何？(退休法§23)**

A19：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轉投資之法人或事業者，其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的範圍如下：

1. 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的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例）。
2. 再任職於由政府捐助（贈）金額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的財團法人。
3. 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的職務(如再任中正文化中心或農田水利會職員)。
4. 再任職於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的事業（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5.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的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6. 再任職於可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的事業之相關職務，或擔任公

股代表(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Q20：現行退休再任公職工作報酬未達規定標準(31,200 元)及受政府捐助設立資本總額超過 20%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者，有無緩衝期？(退休法§23)**

A20：有。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再任上開職務，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緩衝期為 3 個月)。

**Q21：公務人員中途離職者，可否申請發還公提退撫基金？(退休法§27)**

A21:

1.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基金費用 5 年以上，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因案免職或受撤職懲戒處分離職者，仍僅得申請發還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
2. 繳納基金費用滿 5 年以上，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轉任私部門職務，並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1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發還退撫基金本息之申請，不受離職後 5 年請領時效之限制。
3. 99 年 12 月以前離職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逾 5 年請求權者，不得申請發還；未逾 5 年者，除 35、45 歲退離者，得申請發還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外，僅得申請發還自提退撫基金本息。

**退休法附表 1：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10 年緩衝期之法定指標數**

緩衝期	指標數(年資+年齡)
100 年	指標數 75(25 +50)
101 年	指標數 76(25+51)或(26+50)
102 年	指標數 77(25+52)或(26+51)或(27+50)
103 年	指標數 78(25+53)或(26+52)或(27+51)或(28+50)
104 年	指標數 79(25+54)或(26+53)或(27+52)或(28+51)或(29+50)
105 年	指標數 80(25+55)或(26+54)或(27+53)或(28+52)或(29+51)或(30+50)
106 年	指標數 81(25+56)或(26+55)或(27+54)或(28+53)或(29+52)或(30+51)或(31+50)
107 年	指標數 82(25+57)或(26+56)或(27+55)或(28+54)或(29+53)或(30+52)或(31+51)或(32+50)
108 年	指標數 83(25+58)或(26+57)或(27+56)或(28+55)或(29+54)或(30+53)或(31+52)或(32+51)或(33+50)
109 年	指標數 84(25+59)或(26+58)或(27+57)或(28+56)或(29+55)或(30+54)或(31+53)或(32+52)或(33+51)或(34+50)
110 年	依「任職滿 25 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 1.年滿 60 歲以上。 2.任職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退休法附表 2：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 5 年緩衝期之法定指標數**

緩衝期	指標數(年資+年齡)
100 年	指標數 65(15 +50)
101 年	指標數 66(15+51)或(16+50)
102 年	指標數 67(15+52)或(16+51)或(17+50)
103 年	指標數 68(15+53)或(16+52)或(17+51)或(18+50)
104 年	指標數 69(15+54)或(16+53)或(17+52)或(18+51)或(19+50)
105 年	依「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 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貳、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

**Q1：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有關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內容為何？**

**A1：**

1. 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內容，主要是規定退休人員的月退休所得，不能超過其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1倍的75%(年資25年以下)至95%(年資35年)；超過上限者，法定的退休金不會減少，但會降低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

2. 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sim 95\% (\text{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的計算方式如下：

(1)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75%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2%，最高增至95%。未滿6個月者，增加1%，滿6個月以上但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上開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Q2：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適用對象為何？99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人員是否一體適用？如是，適用修正方案的起始日為何？**

**A2：**

1. 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適用對象是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換言之，下列人員不適用本項改革方案(不必擔心受影響)：

- (1)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 (2)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
- (3)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

2. 99年12月31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在修正方案實施後，應一體適用修正方案。其中，退休人員適用修正方案較為有利者，於100年1月1日可立即改適用修正方案；如適用修正方案較為不利者，則當期之優惠存款仍繼續適用原方案，俟100年1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改適用修正方案。

**Q3：請舉例說明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計算方式？**

**A3：**

某甲係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45,665 元)之人員，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退休年資 31 年(舊制 15 年、新制 16 年)，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7%；另，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為 15 年(優惠存款月數 31 個月)；某甲退休所得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月退休金：

舊制： $(45,665 \times 75\%) + 930 = 35,179$

新制： $45,665 \times 2 \times 32\% = 29,226$

合計： $35,179 + 29,226 = 64,405$

(2) 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利息：

$45,665 \times 31 = 1,415,600$  (優惠存款金額，百元以下不計)

$1,415,600 \times 18\% \div 12 = 21,234$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3)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

$45,665 \times 2 \times 87\% = 79,458$

(4)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79,458 - 64,405 = 15,053$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上限)

$15,053 \times 12 \div 18\% = 1,003,533$  (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5) 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003,500 元(1,415,600 元與 1,003,533 元，二者取較低者為準；優惠存款金額，百元以下不計。)

(6) 每月退休所得：

$64,405 + 15,053 = 79,458$

※ 在依法支領月退休金不予變動之前提下，某甲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減少金額為 6,181 元

$[(1,415,600 - 1,003,500) \times 18\% \div 12 = 6,181]$

**Q4：與 95 年實施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相較，修正方案計算公式的分子部分，只以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合計數額計算，少了年終慰問金的 1/12，是否影響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權利？**

**A4：**

不會影響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權利。說明如下：

- 1.95 年實施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其計算公式中現職待遇（分母）部分除在職同等級人員的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和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外，尚包括年終工作獎金的 1/12；因此退休所得（分子）部分，除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外，並將年終慰問金的 1/12 納入，始稱平衡。
- 2.本次修正方案的計算公式中，現職待遇（分母）部分是以本俸加 1 倍為內涵，所以退休所得（分子）部分，不再將年終慰問金的 1/12 納入，僅以月退休金和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合計數額為退休所得內涵。
- 3.至於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是依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並不會因為修正方案中退休所得的計算不納入年終慰問金而影響了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權利。

**Q5：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如依修正方案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較原方案增加者，如何辦理恢復優惠存款金額之手續？退休人員原存優惠存款的本金已經提領者，應如何處理？**

**A5：**

茲就本部作業程序及退休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1. 本部作業程序：

- (1) 函請服務機關通知退休人員回存優存金額：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並經本部依原方案核定優惠存款金額者，本部將按機關別，列冊註明其依修正方案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適用起始日等資料，函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核對並通知得回存優存金額之退休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存，並確認退休人員是否同意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當日，將款項直接轉存於優存帳戶後，將核對及通知情形限期報送本部。

(2) **函請臺銀將回存金額改辦優惠存款**：本部將另依服務機關回報資料，函請臺銀配合退休人員回存情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回存金額改辦優惠存款。

(3) **重新核定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本部將依修正方案規定，按已退休人員優存期滿日期先後，重新核定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 退休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存優存金額**：退休人員原存優惠存款之本金已經提領者，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服務機關通知可回存之金額，至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以「轉帳、匯款或臨櫃」方式，辦理回存手續；逾期辦理者，僅得自回存之日起計息。

(2) **選擇是否同意臺銀將回存款項，自動轉存於優存帳戶**：退休人員應配合服務機關之詢問，選擇是否同意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將回存款項直接轉存於優存帳戶。

(3) **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日，持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退休人員於收受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後（本部亦會副知臺灣銀行），仍按原優惠存款期滿日期，至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依新核定優存金額辦理續存手續，毋須提前辦理。

**Q6：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如依修正方案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較原方案減少者，如何處理？**

**A6：**

1. 適用修正方案較不利者，當期之優惠存款仍繼續適用原方案，俟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改適用修正方案。

2. 退休人員應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優惠存款期滿日，持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本部亦會副知臺灣銀行），至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依新核定優存金額辦理續存手續。

**Q7：修正方案內每月退休所得有沒有包括擇領的月補償金？擇領月補償金者是否會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

A7：

1. 依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或新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擇領的月補償金，其性質屬於月退休金的一部分，所以修正方案內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包含該項月補償金。
2. 退休人員擇領月補償金是否會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可分以下 2 種情形說明：
  - (1)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比率上限，須調整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者：在退休所得上限固定的前提下，擇領月補償金會使月退休金金額提高，相對地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就會減少。
  - (2)月退休所得未超過退休所得比率上限，毋須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者：擇領月補償金並不會影響得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
3. 退休人員如屬於上述第 1 種情形者，於選擇領取補償金種類時，可參考下列客觀因素審慎決定：
  - (1)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至於月補償金的發給是以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因此會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
  - (2)退休人員領取月補償金者，遺族申領的月撫慰金包含月補償金的半數。

## 參、撫卹法部分：

### Q1：年資短淺者，其一次撫卹金之基本給與如何計算？(撫卹法§4)

A1：

1. 依實際任職年資給與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的差距，每差 1 個月，政府再加給 1/12 個基數之規定(換算 1 年係增給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
2. 但退休、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而在職亡故者，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其撫卹年資合併以計算增給之撫卹金給與；合計超過 10 年者，不再加給。
3. 詳見第 48~49 頁。

### Q2：因公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各為何？(撫卹法§5)

A2：詳見第 51 頁。

### Q3：公務人員因交通違規行為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的情形，得否因公給卹？(撫卹法§5)

A3：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公差遇險或罹病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如係因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者，均排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僅得按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至於「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則於撫卹法施行細則界定之。

### Q4：任職年資須達幾年始得改領一次撫卹金？(撫卹法§6)

A4：由原規定任職年資 20 年以上，始得改領一次撫卹金之規定，放寬為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即得改領一次撫卹金。

**Q5：撫卹遺族範圍及領受順序為何？(撫卹法§8)**

A5：

- 1、除配偶外，分別為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2、考量家庭成員中，夫妻關係最為密切，所以亡故公務人員的配偶應予特別保障受撫卹金之照顧，爰修正使配偶在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領受撫卹金的半數。
- 3、亡故公務人員的子女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因其子女尚幼，且為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較其他順序之遺族更應獲得照顧，爰增列該孫子女可以代位領受之規定。

**Q6：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為何不再受 35 年限制？(撫卹法§17)**

A6：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者的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已經延長，爰為期衡平，配合刪除公務人員撫卹年資最高 35 年之採計上限。所以未來領取一次及年撫卹金者，其一次撫卹金最高給與 30 基數(即最高採計 45 年)。